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管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2017-2-27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2017-4-1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4、《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br>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br>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br>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br>8、《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9、《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

|            |              |  |
|------------|--------------|--|
|            |              | 案》；<br>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br>1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br>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br>13、《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br>14、《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br>15、《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2017-8-25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br>4、《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2017-10-26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17-11-3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br>2、《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2017-11-28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

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资料。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4、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关联股东及公司子公司保证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总结

2018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增强自律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责，切实担负起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责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